

宾阳县邹圩镇永和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主要说明

1. 规划原则

(1) 坚持村民主体

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激发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主体性、主动性、积极性，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解决问题，让群众得到实惠，避免替群众大包大揽。

(2) 坚持红线底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实“三区三线”等有关红线底线约束和管控要求。结合各村实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保护村庄肌理、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和自然形态。统筹发展与安全，划定地质灾害风险、洪涝灾害风险、土壤污染风险控制线，分类明确管控要求。

(3) 坚持特色发展

系统保护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山水秀美风光和田园特色景观，突出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强化空间品质塑造，各美其美，避免“千村一面”。优化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本村优势自然人文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2. 数据来源

邹圩镇永和村村庄规划采用 2022 年年度变更数据作为基数。

3.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至 2035 年。

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宾阳县邹圩镇永和村行政村域的全部国土空间，主要包括 9 个农村居民点，包括（沙灵、新水柳、老水柳、新张、老张、薛屋、覃渡、友运、桐油。总面积约为 783.59hm²。

5. 发展定位

(1) 村庄类型

以《宾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为导向，结合永和村基础现状，确定永和村为集聚提升型村庄。

(2) 村庄发展定位

加快推进永和村的乡村振兴行动，依托现有火龙果产业示范区、双高糖料蔗种植区、水稻种植基础及良好的交通区位，积极推动产业升级，打造优质绿色安全农产品基地，打造广西四星级乡村旅游区，促进农民增收，搭建农村电商平台，联动一二三产业，将永和村打造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

万亩火龙-高标农耕商乡创乡

多重维度打造的“田园农创”乡村

6.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宾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数据库成果，永和村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7.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根据 2024 年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后数据成果、2022 年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区三线”划定数据库成果，永和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为 5491.61 亩。

8. 耕地保护目标管控

根据 2022 年自然资源部下发南宁市“三区三线”成果，永和村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面积为 5770 亩，均匀分布在村域。

9.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宾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和村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10. 村庄建设边界

永和村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为 36.2338 公顷，居民点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和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村庄建设空间内的经营性用地，应按照集体土地入市方式进行相应出让。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规划中预留 1.7900 公顷作为机动指标，以“机动留白”的方式纳入村庄规划管控，用于安排暂时难以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用地规模或用地性质的项目，待用地明确后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使用。

